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 赎回价格：101.271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6 月 16 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3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6 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6 月 21 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6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1 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0.17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1.271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0.17 元/股的 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0.17 元/股的 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271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6 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3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32/365=1.271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71=101.271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小康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小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6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小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6 月 16 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3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6 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6 月 21 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6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1 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小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271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017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小康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271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271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6 月 16 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3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6 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6 月 21 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6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1 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271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小康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为 133.87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71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3-02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4 月 26 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向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申请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化 9%。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文资控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用于充实公司流动资金并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拟向文资控股或其指定主体质押公司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文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亿元实缴出资份额作为本次股东借款的还款保证措施。本次借款的还款期限为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为 5.6%/年；
●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见“七、历史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向控股股东文资控股申请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化 9%。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文资控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同时，公司拟向文资控股或其指定主体质押公司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文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亿元实缴出资份额作为本次股东借款的还款保证措施。

本次关联借款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还款期限为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为 5.6%/年，借款金额及利率未超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570997K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324 室
注册资本：1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文资控股总资产 50.25 亿元，净资产 3.34 亿元。2022 年度，文资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8.00 亿元，实现净利润-13.89 亿元。

2.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0.35%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森先生同时担任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资金成本、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公司近期到期债务偿还安排等，其定价依据较为公允、充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流动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东借款利率处于行业平均融资利率水平，且公司提供质押物的账面质押率较高，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借款的条款设计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四、关联交易保证措施

公司拟向文资控股或其指定主体质押公司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文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亿元实缴出资份额作为本次股东借款的还款保证措施。质押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文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97MKXR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幢 11 层 1122 室
注册资本：38,893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咨询。
2017 年，公司以子公司文投互娱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了北京文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华创新”）的发起设立，其中文投互娱总实缴 1 亿元，占比 25.71%。文华创新为专注于泛文化领域的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于影视、传媒、音乐、动漫等文化创意领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文华创新总资产为 34,386.77 万元，净资产为 33,771.85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关联借款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确保业务健康平稳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控股股东的实际资金成本、公司市场融资利率以及公司近期到期债务偿还安排等，其定价依据较为公允、充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流动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事先征询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控股股东的实际资金成本、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公司近期到期债务偿还安排等，其定价依据较为公允、充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流动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历史关联交易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的一年之内，向控股股东文资控股申请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借款。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控股股东文资控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25 亿元借款。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向文资控股借款余额为 9.55 亿元（不包含本次借款）。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文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PS 香港”）、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以上简称“奇文 N 维”）（上述 9 家股东以下合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6,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二、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金山办公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PS 香港	241,833,759	52.43%
2	奇文一维	1,964,683	0.43%
3	奇文二维	1,090,309	0.24%
4	奇文三维	2,337,184	0.51%
5	奇文四维	7,494,690	1.62%
6	奇文五维	25,977,062	5.63%
7	奇文六维	997,980	0.22%
8	奇文七维	5,513,901	1.20%
9	奇文九维	2,287,610	0.5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金山办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 WPS 香港为金山办公的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金山办公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奇文五维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奇文 N 维”（除奇文五维）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奇文五维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金山办公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公告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奇文 N 维与 WPS 香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 WPS 香港为金山办公控股股东，奇文 N 维与 WPS 香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根据出让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询价转让会配合金山办公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在申请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就其所持金山办公股份作出的限售安排承诺，不存在金山办公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限售安排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6,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2.07%，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WPS 香港	1,517,012	0.33%	0.63%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一维	176,132	0.04%	8.96%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二维	75,879	0.02%	6.96%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三维	384,547	0.08%	16.45%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四维	1,011,519	0.22%	13.50%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五维	1,766,562	0.38%	6.80%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六维	104,486	0.02%	10.47%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七维	640,200	0.14%	11.61%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九维	323,663	0.07%	14.15%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6,000,000	1.30%	2.07%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5 月 30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金山办公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6,000,000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6,000,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金山办公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金山办公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存在因出让方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相关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参与分红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总股本为 293,718,653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合计 9,125,407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284,593,246 股，每股派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42,296,623.00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一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4,593,246x0.50）÷293,718,653=0.48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一 0.48）÷（1+0）=（前收盘价格一 0.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除前述 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债券代码：143195、143226、188259、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1 格地 02、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 213 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8,067,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4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411,350	96.2523	3,995,500	0.4448	29,660,800	3.3029

2、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411,350	96.2523	3,995,500	0.4448	29,660,800	3.3029

3、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415,850	96.2528	3,991,000	0.4443	29,660,800	3.3029

4、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411,350	96.2523	3,991,000	0.4443	29,665,300	3.3034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389,050	96.2498	4,017,800	0.4473	29,660,800	3.3029

6、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411,350	96.2523	3,995,500	0.4448	29,660,800	3.3029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442,350	96.2558	3,964,500	0.4414	29,660,800	3.3028

8、议案名称：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165,510	83.1928	8,518,560	16.8072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847,339,7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29,660,800	10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049,270	80.9285	4,017,800	19.0715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242,870	92.8316	636,500	7.1684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806,400	72.2564	3,381,300	27.7436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7,076,070	33.6621	3,991,000	7.8674	29,660,800	58.4705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071,570	33.6532	3,991,000	7.8674	29,665,300	58.4794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049,270	33.6092	4,017,800	7.9203